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56 号

山东科维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57号

威海百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2026年7月21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度的年度报告，于2025年7月10日、2026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58 号

威海啾啾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59 号

威海家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0 号

威海港程留学服务有限公司经区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1 号

威海丽旻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区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2 号

威海喜硕果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3 号

威海森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4 号

威海慧临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5 号

威海天时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6 号

山东青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7 号

威海三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8 号

威海科达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69 号

威海百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70 号

威海北字安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71 号

威海翰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72 号

威海华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73 号

威海泽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74 号

威海宏翔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75 号

战神国际射击（威海）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4、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